

#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会计核算探讨

续 芹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 北京 100029)

**【摘要】**我国目前有不少企业涉足商品期货交易,但在现行的会计准则中并没有关于商品期货会计的具体规定。本文通过对现行有关金融工具和套期保值准则的解析,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会计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并通过举例给出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供企业在实务中借鉴。

**【关键词】**商品期货 公允价值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目前,我国虽然没有直接针对商品期货的会计准则,但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准则对商品期货的会计处理是有直接借鉴意义的。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的核算进行了规范。事实上,国际上现阶段有关商品期货的会计规范已基本上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中得到了反映。那么,根据我国目前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进行商品期货会计处理时具体应该如何操作呢?本文拟借鉴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探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问题。

## 一、商品期货会计的账户设置

1. 设置“期货保证金”账户,登记交纳的保证金及其变化情况。该账户借方登记因购入或卖出期货合约及其增加数量交纳的保证金,以及价格发生变动而计入本期损益时的保证金变化额;贷方登记平仓时应减少的保证金,以及价格发生变动而计入本期损益时的保证金变化额;余额在借方,表示尚存于证券交易所账户(一般存放于证券交易所指定银行)的保证金数额。除此之外,还要在“期货保证金”账户下设置“套保合约”和“非套保合约”明细账户,分别核算企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和投机套利业务所占用的资金。

2. 设置“购入期货合约”、“卖出期货合约”账户,登记合约买入或卖出的业务数额。购入期货合约时,记入“购入期货合约”科目的借方,卖出期货合约时,记入“卖出期货合约”科目的贷方,期末余额表示尚未对冲平仓的合约数额。该账户可按自营期货或者代理期货而设置明细分类账户。

3. 设置“期货交易清算”账户,登记合约的卖出与买入的辅助登记及冲销业务数额。在建仓后,无论是卖出合约平仓,还是买入合约平仓,均应通过该账户转出。

4. 设置“期货损益”、“套期损益”账户,登记期货价格变动形成的平仓盈亏与浮动盈亏及其进行期货交易交纳的手续费。“期货损益”是反映投机套利业务的结果;“套期损益”则是反映套期保值业务的结果。

## 二、对套期保值的具体分类

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将套期保值分为三种: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对于商品期货而言,会涉及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处理原则是不同的。公允价值套期中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中的有效套期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无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若为预期交易,则原来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企业损益的同一时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三、商品期货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处理

一般来说,对已经买入的商品进行的交易属于套期保值,而在期货市场上进行的交易则属于公允价值套期。下面举例来说明对这类交易的会计处理。

某经销商月初从外地购入大豆200吨,每吨2900元,预计在2个月内售出。为防止价格下降,该经销商按每吨3000元卖出了每份10吨的大豆期货合约20份。该经销商按合约价格的5%支付保证金,按每份合约100元支付手续费。在价格变动日,每吨大豆的期货价格降为2950元,现货价格降为2880元;在月末期货价格又降为2900元,现货价格降至每吨2800元,该经销商按此价格将现货售出,并按每吨2900元的价格买入了20份同样数量的大豆合约平仓,按每份合约100元支付了手续费。

这项业务是对已有商品价格变动的风险进行套期保值,

因此属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及其说明如下:

1. 月初在现货市场上买进现货、在期货市场上卖出期货合约时的会计分录:

(1) 购进现货。借: 库存商品 580 000; 贷: 银行存款 580 000。

(2) 卖出期货合约, 并交纳保证金和手续费。借: 被套期项目——库存商品 580 000; 贷: 库存商品 580 000。借: 期货交易清算 600 000; 贷: 卖出期货合约 600 000。借: 期货保证金 29 000, 套期损益(手续费) 2 000; 贷: 银行存款 31 000。

2. 价格变动日记录期货交易浮动盈亏以及现货价格盈亏。由于此笔业务是卖出合约, 合约价格下降是对交易者有利的价格变动, 该经销商不用补交保证金。根据公允价值套期的处理要求, 套期损益是直接体现在当期利润表当中的, 因此应做会计分录如下:

浮动盈亏数额=(2 950-3 000)×10×20=-10 000(元)。借: 期货保证金 10 000; 贷: 套期损益 10 000。现货浮动盈亏数额=(2 880-2 900)×200=-4 000(元)。借: 套期损益 4 000; 贷: 被套期项目——库存商品 4 000。

3. 月末在现货市场上卖出现货、在期货市场上购入期货合约时的会计分录:

(1) 按浮动盈亏调整保证金、支付手续费、购入期货合约平仓、收回保证金时: 浮动盈亏额=(2 900-2 950)×10×20=-10 000(元)。借: 期货保证金 10 000; 贷: 套期损益 10 000。借: 套期损益 2 000; 贷: 银行存款 2 000。借: 购入期货合约 580 000; 贷: 期货交易清算 580 000。借: 卖出期货合约 600 000; 贷: 购入期货合约 580 000, 期货交易清算 20 000。应收回的保证金数额=29 000+10 000+10 000=49 000(元)。借: 银行存款 49 000; 贷: 期货保证金 49 000。

(2) 记录现货下跌。(2 800-2 880)×200=-16 000(元)。借: 套期损益 16 000; 贷: 被套期项目——库存商品 16 000。

(3) 卖出现货, 结转成本。借: 库存商品 560 000; 贷: 被套期项目——库存商品 560 000。借: 银行存款 560 0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560 000。借: 主营业务成本 560 000; 贷: 库存商品 560 000。

4. 结转期货经营损益的会计分录。按套期保值业务的处理要求, 期货交易形成的套期损益应由被套期保值项目的交易结果承担。本期发生的套期损益总共为: 10 000+10 000-2 000-2 000-4 000-16 000=-4 000(元)。借: 主营业务成本 4 000; 贷: 套期损益 4 000。

从上述账务处理过程可看出, 如果不做套期保值, 现货交易业务将发生亏损 2 万元。由于进行了套期保值, 期货交易形成了收益 16 000 元(期货合约价格有利变动 20 000 元, 减去支付的手续费共 4 000 元), 这样可以部分弥补现货交易上的损失, 最终的结果是账面上记录了主营业务收入 560 000 元, 主营业务成本为 564 000 元。由于该经销商进行了大豆套期保值, 使得该项业务的损失减少了 16 000 元。

#### 四、商品期货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处理

一般来说, 预期进行的套期保值是现金流量套期保值。下

面仍举例来说明商品期货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处理。

沿用上例, 但反过来假设该经销商于一个月后购入大豆 200 吨, 该类大豆现货现在的每吨售价为 3 000 元。为防止价格上升, 该经销商按每吨 3 000 元买入每份 10 吨的大豆期货合约 20 份。该经销商按合约价格的 5% 支付保证金, 按每份合约 100 元支付手续费。但在价格变动日, 每吨大豆的期货价格不仅没有上升, 反而下降为 2 950 元; 在月末时又降为 2 920 元。在月末时, 该类大豆的本地现货价格从每吨 3 000 元降至每吨 2 900 元, 该经销商按此价格购入现货, 并按每吨 2 920 元的价格卖出了 20 份同样数量的谷物合约平仓, 按每份合约 100 元支付了手续费。

这是对未来预期交易进行的套期保值, 属于现金流量套期。该经销商的会计处理(注: 此处略去保证金追加与收回的会计处理)如下:

1. 买入期货合约时的会计分录: 借: 购入期货合约 600 000; 贷: 期货交易清算 600 000。借: 资本公积——套期损益(手续费) 2 000; 贷: 银行存款 2 000。

2. 一个月后购入现货的会计分录: 借: 库存商品 580 000; 贷: 银行存款 580 000。

3. 记录价格变化以及卖出期货合约、交纳手续费的会计分录: 借: 期货交易清算 584 000; 贷: 卖出期货合约 584 000。借: 资本公积——套期损益 16 000; 贷: 期货保证金 16 000。借: 资本公积——套期损益 2 000; 贷: 银行存款 2 000。

4. 冲销期货合约及记录手续费的会计分录: 借: 卖出期货合约 584 000, 期货交易清算 16 000; 贷: 购入期货合约 600 000。同时: 借: 库存商品 20 000; 贷: 资本公积——套期损益 20 000。

此例的结果为: 由于期货价格下降, 该经销商又追加了保证金 16 000 元, 又由于支付了 4 000 元的手续费, 该项期货交易的损失合计为 20 000 元。此结果导致该经销商实际计入购买大豆的成本为 600 000 元(580 000+20 000)。这个结果系该经销商对市场估计错误所致。由此可看出: 若不进行套期保值, 该经销商可以享受到谷物价格下降的利益 20 000 元, 但由于套期保值, 现货价格下降的利益也就弥补了期货价格下降及其支付手续费的损失。

通过上述两例, 我们可以看到现行会计准则出台之后,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也需要与时俱进, 应根据相关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区分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予以分别处理。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2.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著.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译.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 披露和列报.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3.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著.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译.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